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38號

原告 童冷冷
被告 張正梅
 可喜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志堅

訴訟代理人 孫淑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可喜有限公司、張正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陸元，及被告可喜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起，被告張正梅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正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喜有限公司（下稱可喜公司）僱用被告張正梅派至位於桃園市○鎮區○○路○號家樂福賣場平鎮店（下稱家樂福賣場）擔任打掃清潔人員，張正梅於民國106年7月26日下午3時許，在家樂福賣場擺放沐浴用品展示架附近使用清潔推車工作時，疏未注意伊正站在該推車前方，貿以該推車輪腳撞擊伊之右腳，致伊除因此受有右下肢疼痛、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等傷害（下稱右下肢等傷勢）外，

亦同時造成伊之腰挫傷、右側下背痛、右側肩頸痛、頭痛頭暈、胃痛、右側肩胛骨峰背間挫扭傷等傷害（下稱腰挫傷等傷勢），伊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下同）282,570 元、交通費4,815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82,570 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共1,382,785 元。可喜公司為張正梅之僱用人，應與張正梅共負賠償責任等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可喜公司等2 人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1,383,2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張正梅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及所提出書狀略以：原告應舉證證明除其腳踝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之腰挫傷等傷勢確與本案有關，又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並不合理，金額亦屬過高等語。另被告可喜公司則以：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距本案事故發生時已逾4 個月，無法用以證明當時受傷情形，且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均有不實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張正梅係被告可喜公司之受僱人，受可喜公司指派在家樂福賣場擔任打掃清潔人員。

(二)、張正梅於106 年7 月26日下午3 時許，在家樂福賣場擺放沐浴用品展示架附近使用清潔推車工作時，疏未注意原告正站在該推車前方，貿以該推車輪腳撞擊原告之右腳，致原告受有右下肢疼痛、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等傷害。

(三)、張正梅因上開涉犯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863 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日確定。

五、本件爭點：

(一)、被告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 查，原告主張可喜公司僱用指派張正梅在家樂福賣場擔任打掃清潔人員，惟張正梅於106年7月26日下午3時許，在賣場擺放沐浴用品展示架附近使用清潔推車工作時，疏未注意原告正站在該推車前方，逕以該推車輪腳撞擊原告之右腳，致原告因此受有右下肢疼痛、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等傷害等事實，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期間所不爭（見本院卷第66頁、第6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交易字第863號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確認無誤。此部分之事實明確，首堪認定。

2. 至原告雖主張其除受有上開右下肢等傷勢外，另亦同時受有腰挫傷等傷害，並以其於刑案偵、審期間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作為證據方法加以舉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係以行為人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查，依原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仁化診所106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所示，上載：「頭痛頭暈，右側頸，右側右側肩胛骨峰背間，下背部，右側外踝部挫扭拉傷」等傷勢（見偵卷第15頁）。另依原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霧峰澄清醫院106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右側下背痛、右側肩頸痛、頭痛、右下肢疼痛、胃痛，疑急性胃炎」、「病患因上述原因，」、「病患因上述原因，於2017年9月19日、9月25日、10月2日、10月12日、12月7日來本院門診求診」等語（見偵卷第14頁）。再依原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福祥中醫診所106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亦載病名為：「①腰、右踝挫傷

。② 106-7-28至106-9-25共2次」等語（見偵卷第13頁）。上開診斷證明書既為實際看診院所醫師所開立，虛偽之可能性甚小，足以保障其可信性，且被告亦均不爭執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形式真正性，是原告於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時日，曾經醫師診斷其確實受有腰挫傷等傷勢之事實，尚非不能認定。

- (3) 然關於原告所受腰挫傷等傷勢，與本件清潔推車碰撞事件二者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經本院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詢結果，據該院以108年10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5227號函覆說明略以：「有關貴院委託鑑定案件，經崑院醫療團對評估認為，本案非醫學理論可判斷，爰不克受託，敬請諒察」等語，有上開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經本院再次函請台大醫院說明無法受託鑑定之理由，則據該院函覆表示：「有關所託鑑定案件，因每個病症皆可能有不同原因造成，除非自始至終有完整詳細觀察與紀錄，否則無法確認有無因果關係，爰不克受託，敬請諒察」等語，有該院108年11月27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6224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89頁）。故依上開台大醫院函文，本件如欲判斷原告所受腰挫傷等傷勢是否與清潔推車碰撞事件之發生二者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其前提必須要有完整詳細之觀察與紀錄留存，始得為之。惟觀之本件原告於本案偵審期間，既從未曾提出其於106年7月26日當日碰撞發生時之就診記錄資料，僅有提出上開所示106年11月28日、同年12月7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因該等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病名時間，並無記載原告於106年7月26日案發當日之就診記錄，足見本件原告受傷後之傷勢變化過程，確無完整觀察紀錄留存。從而，本件原告所受關於腰挫傷等傷勢是否與本件清潔推車碰撞事件之發生二者間之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透過醫學鑑定方式加以證明。
- (4) 原告雖又主張以偵查中之監視錄影畫面證明其確因遭清潔推車碰撞而受有腰挫傷等傷勢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監視錄影

01 光碟翻拍之連續照片，其上固可見張正梅手推清潔推車撞擊
02 原告身體之過程，然一則因現場監視錄影器裝設位置距離事
03 發地點過遠，一則因事故發生當時恰有其他顧客同時通行經
04 過該處，本院已無法依此清楚辨識張正梅所推之清潔推車撞
05 擊原告身體之細節過程，遑論原告在事發當日之後所陸續經
06 診斷之腰挫傷等傷勢，究與本件張正梅以清潔推車加以碰撞
07 之事件，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08 (5) 至原告雖一再陳稱：「（詳述事發過程？）……，我站了一
09 會兒，突然感覺一個龐大金屬撞過來，我感覺右腳踝被撞，
10 我眼前一片黑暗，我就癱蹲在原處」、「我當時癱蹲拾背部
11 拉傷，現在思緒會中斷。我有附上診斷證明書」、「（你7
12 月26日遭撞傷，何時去門診治療？）當天我回臺中，27日癱
13 瘓不能動，28日我就去福祥中醫就診」各云云（見偵卷第30
14 頁正反面）。惟本院審酌設若原告當天果真因遭張正梅所推
15 之清潔推車碰撞以致癱瘓不能動彈、甚至造成思緒中斷，衡
16 諸社會常情，一般人莫不急忙趕赴就醫並請求醫療院積極進
17 行各項精密醫學儀器檢測以求安心，詎原告竟仍拖延於事發
18 後2日始前往中醫診所就醫，又未有其他檢查報告，實有違
19 常。況經本院向福祥中醫診所函詢原告診治過程，亦據該診
20 所向本院函覆說明略以：「主訴：右踝腫痛」、「治療：針
21 灸、內服藥」等語（見本院卷第265頁），絲毫並未提及任
22 何有關原告癱瘓或思緒中斷、甚至是前揭腰挫傷等傷勢之情
23 形，遑論原告在受傷後好不容易前往就診，也僅有接受針灸
24 及內服藥治療而已，實難率認原告於事發當日除右下肢等傷
25 勢外，尚同時亦受有腰挫傷等傷勢。

26 (6) 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受腰挫傷等傷勢，究係如何
27 與其因遭張正梅所推清潔推車撞擊之事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存在，則其空言主張被告應同時併就其所受腰挫傷等傷勢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證據可以證明。實則關於原告
30 所主張關於腰挫傷等傷勢，前經偵查檢察官偵查後，亦同樣
31 認定：「……。惟查，質之告訴人自承：伊感覺右腳踝被撞

等語，另佐以證人鍾國暉證稱：告訴人並沒有呈現其他不適症狀，只有腳不舒服，當時告訴人意識正常等語，依前開告訴人自承及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於遭被告之清潔推車撞傷後，係右腳受有較明顯之傷勢，而與告訴人陳稱受傷之右側下背、右側肩頸、右側肩胛骨峰背等部位，均非相近部位；另佐以告訴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其上所載之就診日期均非案發當日，而分別為106年11月28日、106年12月7日及107年1月23日，是以，實難逕認前開腰挫傷、右側下背痛、右側肩頸痛、頭痛頭暈、胃痛、右側肩胛骨峰背間挫扭傷等傷害部分，與本件有相當因果關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均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於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等語，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327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核與本院上開調查審理後之結果一致，尤見原告於本件所另行主張之腰挫傷等傷勢，確實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與本件清潔推車碰撞事故發生有關。是原告就此部分腰挫傷等傷勢所為之主張，自非足採。

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正梅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權，致原告因此受有右下肢等傷勢（而不包含腰挫傷等傷勢在內），既已如前所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共同賠償其因右下肢等傷勢所受支出醫療費用、增加生活所需之交通費、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原告就其所受右下肢等傷勢部分所為主張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而就腰挫傷等傷勢部分所為主張，則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01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02 茲就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析述
03 如下：

04 1. 醫療費用部分：

05 (1) 查，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282,570
06 元云云，並提出賠償明細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本
07 件除福祥中醫診所、霧峰澄清醫院及仁化診所所開立之診斷
08 證明書各有分別提及「右踝挫傷」、「右下肢疼痛」、「右
09 側外踝部挫扭拉傷」等病名外（見偵卷第13至第15頁），原
10 告所受之其餘傷勢既均與本件所認定之右下肢等傷勢無關，
11 原告自不得逾此範圍而為請求。從而，原告就其因前揭腰挫
12 傷等傷勢而前往張順發中醫診所就醫支出1,250元、公正堂
13 中藥房就醫支出16,500元部分，均不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14 ，先予指明。

15 (2) 其次，有關福祥中醫函覆本院有關原告之傷勢就診情形，已
16 如前述六、(一)、2.(5)所示，可見原告因其右踝挫傷而先後於
17 106年7月28日、同年9月25日前往福祥中醫診所就醫，每
18 次費用為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50元（見本院卷第265頁
19 ），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收據可參（見附民卷第4頁）。從而
20 ，原告請求被告賠付此部分之醫療費用320元（見本院卷第
21 87至88頁），即屬正當，可以准許。

22 (3) 再者，有關原告於霧峰澄清醫院就診之情形，經本院向該院
23 函詢後，據該院向本院函覆表示：「……。二、童君因右腰痛
24 、右腹痛、右下背痛來本院就診（無右下肢疼痛），到院就
25 診日期為106.09.31、106.09.25、106.10.02、106.10.1
26 2、106.12.07、106.12.26、107.02.01」、「三、因童君
27 無右下肢疼痛來院就診資料，本院無上開傷勢之相關費用及
28 照護需求資料提供」等語，有該院108年12月4日霧澄醫字
29 第1081202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95頁）。上開函文內容
30 雖與兩造於本案審理中自認原告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右下肢
31 疼痛之傷勢不符，也與前揭霧峰澄清醫院所開立之106年12

月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不符，惟按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承（自認），有拘束該當事人之效力，法院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是本院在兩造撤銷自認前，固仍應逕認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而應認本件原告確有右下肢疼痛及右側外踝部挫拉扭傷之右下肢等傷勢。但關於原告右下肢疼痛部分之醫療費用，經本院函詢霧峰澄清醫院結果，既均無與右下肢疼痛部分有關之醫療費用發生，則原告縱令曾因其他病名前往霧峰澄清醫院就診，自仍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關，不得令負關於霧峰澄清醫院部分之就醫費用。

(4)另外，原告雖又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發生而支出「到府洗髮」費用21,200元、購買「按摩球（大）」、「按摩球（中）」、臉部按摩球、泡澡包等項費用107,150元、購買精油130,960元、仁化診所就醫支出250元、溫泉治療費用4,190元各云云。經查：

①有關原告於仁化診所就醫情形，固曾經本院函詢該所據覆略以：「1.病患童冷冷是否曾因『右側外踝部扭挫拉傷』而前往貴院求診？是，就診日期及內容如下。」、「……。106/8/1全身酸痛，右踝酸痛。106/8/3全身酸痛、背部酸痛、右下肢酸痛、106/9/6全身酸痛、背部酸痛、右下肢酸痛、失眠、106/9/13全身酸痛、背部酸痛、右下肢酸痛、失眠、106/11/28全身酸痛、背部酸痛、右下肢酸痛、失眠、107/1/22全身酸痛、背部酸痛、右下肢酸痛、失眠」、「一般而言，意外受傷最嚴重傷害是骨折，骨折處6週癒合，但骨折處相關韌帶肌肉疼痛有可能延長至數個月或一年半載等，亦時有耳聞。但還可能因病患個人、家庭、主、客觀因素影響因人而異」、「上述病患傷勢建議以復健療法為主，如能再加精油芳香療法、泡浴、溫泉亦是復健療法之一，應也得改善」、「急性期可能導致病人無法自行清洗頭髮，但可能因病患個人、家庭、煮、客觀因素影響因人而異」、「（如有，應受看護照顧之種類究為全日或半日？）半日或必要時

臨時僱用即可」、「無具體天數」各云云，此有該院108年11月21日大里仁診字第74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1頁以下）。

②惟本院審酌：

(甲)仁化診所初次診斷原告所受關於右側外踝部扭挫拉傷之傷勢，乃係發生在106年8月1日，顯已距事故發生當時數日有餘，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在106年7月26日至同年8月1日此段期間內完全沒有另外受傷之消極事實存在，則仁化診所以上開回函說明原告就診之病症或傷勢內容，即不當然必定與本件事故有關，本院已難盡採。

(乙)其次，仁化診所既為實際診療原告傷勢之醫療院所，其明知原告僅受有右側外踝部扭挫拉傷等傷勢而未有骨折，卻仍迂迴向本院函表示骨折之效果及休養期間，答覆已嫌突兀。倘若原告確有因傷而受看護照顧之必要性，則原告應受看護照顧自屬勢在必行，然仁化診所卻又矛盾表示：「……或必要時臨時僱用即可」、「無具體天數」各云云，亦有異常。再者，本件原告於受傷後拖延將近5天以上的時間始前往仁化診所就醫，客觀上已難見原告有何病症發作之急性期可言，詎仁化診所上開函文卻仍將本院具體之設問改以抽象性之回答，並泛言表示：「急性期可能導致病人無法自行清洗頭髮」云云，實問虛答，尤難認可信。最後，仁化診所固又表示精油芳香療法、泡浴、溫泉均為復健方式之一云云，惟均未具體陳明上開復健方法究有何醫療成效、又何以係原告為復原身體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而非單純有益費用而已，自難採為係有醫學科學實證基礎之論述，本院不能全盤採信。茲因綜觀仁化診所前揭函覆內容，在在可見刻意附和或呼應原告訴訟主張之情形，此由觀之仁化診所上開函文尚且以副本同時函知原告，益徵明瞭（見本院卷第213頁），本院實難以上開偏頗而無科學事證之函文內容，遽認原告所支出之「到府洗髮」費用、購買「按摩球（大）」、「按摩球（中）」、臉部按摩球、泡澡包、泉治療費用各云云，均應屬原告為

就醫回復身體健康所應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

③從而，關於原告於仁化診所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除其所支付之門診費用250元外，其餘金額之發生既難認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關，亦與本件原告所受關於右下肢等傷勢復原無涉。故原告就逾仁化診所門診費用250元以外之其餘金額，均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

(5)從而，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發生所受之傷勢而支出醫療費用570元，應屬可採，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本院不能准許。

2. 增加生活所需之交通費：

查，本件原告既因右下肢等傷勢而有前往福祥中醫診所就診2次、仁化診所就診4次，此由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費用明細表記載即明（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以原告所自稱其與福祥中醫診所距離1公里車程、與仁化診所距離0.4公里車程，且以每公里5元計算車資結果，原告共計支出來回車資合計共36元【福祥中醫部分： $(1 + 1)$ 公里 $\times 5$ 元 $\times 2$ （次） $= 20$ 元、仁化診所部分： $(0.4 + 0.4)$ 公里 $\times 5$ 元 $\times 4 = 16$ 元，共計36元】。原告就此範圍所為請求，尚屬有據，逾此範圍所請求之交通費用，因均與本院所認定傷勢有關之就醫次數無涉，原告概不得請求。

3.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發生，自106年7月27日起共計13個月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以每月45,800元加以計算結果，共計受有金錢損失595,400元云云。惟綜觀全卷，均未見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及收入情形、事故發生後究係因何種原因而有休養長達13個月之久之必要性等事項加以舉證以實，本院已難輕信。況經本院向診斷原告受有右下肢等傷勢之福祥中醫診所、霧峰澄清醫院乃至於仁化診所函詢結果，復均未見有任何一家醫療院所清楚表示原告確有因右下肢等傷勢而必須休養長達13個月之必要性，本院難以排除原告有過渡渲染應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及金額之可能性。原

告就此所為主張，並非有據，本院不能採憑。

4.精神慰撫金：

(1)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本件原告因本件事故發生而僅受有右下肢等傷勢，雖如前所認定，然其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仍屬必然。

(2)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肄業、自稱其家族企業為美國大企業之供應商且負責接洽知名企業主、亦為大里溪南地區之地方意見領袖，於105年之所得收入為68,051元、106年之所得收入為64,172元，名下有多筆土地、房屋、投資；被告張正梅為大陸配偶，於105年之所得收入為82,600元、106年之所得收入則為234,633元，名下無汽車、不動產等其他資產；被告可喜公司為公司法人、105年所得收入為23,117元、106年所得收入為12,774元，名下有汽車3輛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述無誤，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經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害之輕重及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賠償5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萬元為適當。

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所受支出醫療費用、交通費及精神慰撫金，於10,60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計算式：570元+36元+10,000元=10,606元】。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4 務，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05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
06 計法定遲延利息。茲因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既已於107年
07 10月1日送達被告可喜公司、同年月2日送達被告張正梅，
08 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5至26頁），則
09 原告請求被告各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亦屬有理由。

11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二
12 人共同賠償原告10,606元，及被告可喜公司自107年10月2
13 日起、被告張正梅自107年10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可以准許；逾此
15 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九、本判決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
18 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
19 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
20 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已失所附麗
21 ，應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2 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3 。

24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25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26 此敘明。

27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謝菁菁